



全国法律类专业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王 玮

副主编 邢发齐 李静芹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法律类专业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王 玮

副主编 邢发齐 李静芹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王玮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3
全国法律类专业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15199-4

I. 婚… II. 王… III. 婚姻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8772 号

责任编辑:陈 帆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 字数:400千字 插页:1

版次: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5199-4 定价:30.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高职教材改革是高职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高职法律教材与其他学科的高职教材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高职法律教材改革仍在探索中。婚姻家庭法是高职法律专业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应用性强的特点。婚姻家庭法高职教材应当体现婚姻家庭法的特点，反映婚姻家庭法的最新立法精神和最新研究成果，满足高等职业教育兼具高等教育和职业双重属性的要求，符合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目标的要求，体现婚姻家庭法高职教材编写应秉持的态度。这也正是我们编写本教材所努力追求的目标。

本教材的编写体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内容选取做到新颖、繁简适当。本教材吸收了最新立法精神和最新研究成果，突出“新”的特点；内容的安排上注重职业岗位的切实需求，突出强调实践中实用和应用较广的内容；删减了不实用、理论性过强的部分。本教材突出重点，繁简适当，形式简洁。

第二，体例安排上注重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原理学习和能力培养交替进行；教材改革与教学改革紧密相连，追求实用、好用、合理。改变了传统的章节设计，采用任务驱动形式。具体设计如下：项目前预设问题，以任务为驱动，任务伴随学习过程，以激发学生兴趣；学生通过在教师引导下的原理学习，自主分析预设问题得出结论完成预设任务；对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增设案例和任务着重研讨，学习和练习交织进行；项目后设计“思考与练习”让学生课后思考，巩固所学内容；项目后设计“案例分析手把手”，对学生如何入手分析案例和运用法律解决问题进行全面指导，使学生有范例可循，进行模仿学习；各单元后设计单独实训内容，学生分组进行综合训练以提高水平，同时也作为老师对学生小节性评价的依据。设计增设了必要的法律文书及相关程序法的内容，补充学生处理婚姻家庭案件时必要的相关知识。整体突出实务训练，满足教学过程中教、学、练、做、评价各环节的细节要求。本教材尽量做到教师好用，学生好学，内容够用，结构简练。倚重理论学习，突出能力培养与提高，使学生理论扎实够用、素质全面、应用能力突出，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本教材编写人员由具有一线教学经验的主讲教师、有行业实践经验的律师和对高职教育有研究的老师组成。具体如下：

王玮：项目八“亲子关系”、项目九“祖孙关系与兄弟姐妹关系”、项目四“离婚制度”、实训五“亲子关系认定”。

邢发齐：项目一“婚姻家庭法基础知识”、项目七“夫妻关系”、项目五“离婚效力”、实训三“离婚纠纷的处理”、实训四“夫妻财产协议的处理”。

李静芹：项目二“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项目三“结婚制度”、项目十“收养”、实

训一“家庭暴力认定与处理”、实训二“无效婚姻认定与处理”。

刘冰：项目六“亲属制度”、项目十一“特殊婚姻制度”、项目十二“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本书由王玮和李静芹统稿，王玮对全书审阅定稿。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并借鉴了很多专家的研究成果和文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14年3月

目 录

单元一 婚姻家庭法基础	1
项目一 婚姻家庭法基础知识	3
项目二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24
实训一 家庭暴力认定与处理	44
单元二 婚姻制度	45
项目三 结婚制度	47
实训二 无效婚姻认定与处理	74
项目四 离婚制度	75
项目五 离婚效力	101
实训三 离婚纠纷的处理	122
单元三 家庭关系	123
项目六 亲属制度	125
项目七 夫妻关系	140
实训四 夫妻财产协议的处理	156
项目八 亲子关系	157
实训五 亲子关系认定	175
项目九 祖孙关系与兄弟姐妹关系	176
项目十 收养	183
单元四 附论	199
项目十一 特殊婚姻制度	201
项目十二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11
参考文献	225
附录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45
婚姻登记条例.....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 若干具体意见.....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 若干意见.....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264

单元一 婚姻家庭法基础

项目一 婚姻家庭法基础知识

◎ 知识目标

- 理解什么是婚姻、家庭
- 理解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与特点
- 理解婚姻家庭关系的历史类型
- 理解什么是婚姻法

◎ 能力目标

- 能够准确认定并解决哪些纠纷应当适用婚姻法
- 能够确定解决婚姻家庭纠纷适用的法律渊源

【引例】

刘丁与杨某曾是夫妻，共同居住在石家庄市某县，婚后没有生育子女。两人于 1993 年达成离婚协议，从此确未共同生活。两人认为婚姻是个人的私事，因此未办理离婚登记，也没有进行离婚诉讼。1993 年刘丁与杨某达成离婚协议之前，杨某曾办理过收养外村女孩王某的手续，但女孩王某一直在其原家庭中生活，王某、刘丁、杨某三人并未共同生活，也未形成实际的抚养关系。2003 年，刘丁年老多病需要人照顾，他没有去找王某，而是找到侄子刘强。刘丁与刘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刘强负责抚养刘丁，刘丁死亡后获得他名下的房产，并且两人到该县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根据《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第 8 条第 4 项的规定，申办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的当事人应向公证处提交遗赠人所在村民委员会出具的遗赠人的家庭成员情况证明。刘丁所在的村委会因确实不知刘丁与王某的收养关系，而且当时杨某已死亡，遂出具的证明称刘丁无配偶、无子女。之后，刘强履行了扶养义务。2011 年刘丁去世，刘强依约取得刘丁的遗产。王某得知刘强取得刘丁的遗产后，找到公证处，认为自己系刘丁的家庭成员，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失实，公证处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明审查不严，致使其遭受严重损失，请求公证处赔偿其损失 30 万元。

【任务要求】

请结合案例回答刘丁与杨某的婚姻关系是否因两人的离婚行为而解除，并简要说明理由。王某是否为刘丁的家庭成员，并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知识点提示】

婚姻；家庭

子项目一 婚姻家庭概说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的一种形式，是社会关系的特定表现。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普遍的一种社会现象，也是婚姻家庭制度中频繁使用的概念。普通公民都会通过自身的经验对婚姻与家庭形成一些直观的认识，但是制度或者说法律上所称的婚姻、家庭和日常生活中所称的婚姻、家庭并不完全一样，作为一名法律职业者仅认识日常用语中的婚姻与家庭是远远不够的。制度一般指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也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法令、礼俗等规范，法律是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度上使用的婚姻、家庭概念，比日常生活中的概念更严谨，有特定的内涵与外延，其本质属性也有比较清晰的界定。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婚姻是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确立婚姻制度，是出于维护两性关系社会秩序的需要，所谓同性婚不符合婚姻的本意和宗旨。从某种程度上说，婚姻同非婚同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一样，是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形式。婚姻和非婚同居、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等两性结合的形式不同，婚姻当事人双方应当获得社会认可的互为配偶的身份。配偶既包括丈夫、妻子，也包括古代所称的妾。

（2）婚姻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认可。婚姻关系作为两性结合的形式具有社会意义，不是男女之间随心所欲的私事，需要社会制度的允许和认可。如果把婚姻理解为男女之间的私事，就不能正确地处理夫妻之间以及夫妻与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之间一系列的社会关系。引例中提到的当事人的离婚行为，因其不符合我国婚姻法中提到的法定形式，无法被社会不特定主体获知，不具有法律效力，其两人仍然是夫妻。

（3）在阶级社会，婚姻关系主要受法律规范的调整，男女结合的内容表现为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婚姻关系的社会规范并不限于法律，社会习惯、宗教教义也可以规范婚姻行为。在人类社会出现阶级、法律之前的原始社会便有了婚姻制度，社会上一系列婚姻禁例使两性结合形成特定的规范，当时的规范形式主要表现为原始习惯。在阶级社会，婚姻关系主要受法律规范调整，配偶的结合表现为法定的夫妻权利义务关系。同时，阶级社会中与法律不相冲突的习惯仍然是婚姻行为的规范。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指在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法律拟制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由享有法定权利，承担法定义务的亲属构成的，以共同经济为纽带的社会生活单位。这一概念包含以下

几层含义:

(1)家庭是一个以共同经济为纽带的社会生活单位。家庭成员之间必须有共同的经济活动,家庭应当是一个经济单位。没有共同经济,就不会形成家庭。家庭在历史上曾承担着双重职能,即组织消费和组织生产。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家庭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是一个组织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资本主义时期以来,商品经济发展及社会多层次结构形成,家庭的生产和生活的双重职能逐渐向单一的生活职能过渡。虽然近现代以来家庭的经济职能有所削弱,但家庭不能改变其自身是一个基本的经济单位的特征。

(2)家庭是由亲属所构成的亲属团体。家庭这一经济单位有别于其他单位,主要体现在家庭是由亲属组成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法律拟制血亲关系。生活在一起的主体只要不是亲属,一定不会组成家庭。

(3)家庭是由享有法定权利,负担法定义务范围内的亲属构成的。家庭成员只能是亲属的一部分,家庭是由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所构成的。在我国通常指: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等。除了上述的亲属之外,人们还有其他的亲属关系,而这些亲属因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只能与自己最亲近的亲属组成另外一个家庭。当然,这里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要求每一个家庭成员都互负权利义务,而应当宽泛地理解为家庭成员之间是直接存在权利义务关系,还是以其他成员为媒介产生间接权利义务关系均可以。

二、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特殊社会关系。马克思认为,婚姻家庭关系具有双重属性,即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自然属性反映了婚姻家庭关系的特点,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基础。社会属性体现了婚姻家庭的本质,它决定了婚姻家庭关系的存续和发展。

(一)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男女两性的性别差异、人类固有的性本能是婚姻的自然属性;通过生育繁衍而形成的血缘关系,是家庭的自然属性。

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基础,也推动着人类婚姻家庭制度的进步。①婚姻家庭的构成以自然生理为基础。家庭具有生物学上的功能,人口再生主要是在家庭中进行的。两性结合与血缘关系是婚姻家庭构成的自然条件,如缺乏这一前提,婚姻家庭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②自然属性在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发展和立法发展上具有重要作用。在原始社会,基于优生的原理排除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的自然选择规律曾对两性关系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进作用。进入阶级社会,人类也注意到自然选择规律的客观性与重要性,并自觉运用这一规律造福人类。无论哪个国家的立法者在制定婚姻法时都不能对自然规律的事实视而不见。确定法定婚龄必须考虑人的发育程度,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或允许离婚的理由便是考虑到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以及婚姻家庭所反映出的社会要求。婚姻家庭关系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其性质、特点及其变化发展,都是由社

会属性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于当时社会的生产关系,同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这一概念包含下列三层含义:

(1)社会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根本属性。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这一论断同样适用于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关系本质上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因此,婚姻家庭的本质、特点远非自然属性所能解释的。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建立的必要前提,社会属性则反映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起决定作用,婚姻家庭关系从本质上属于社会范围。

(2)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取决于当时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婚姻家庭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类所特有的社会现象。马克思指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②婚姻家庭总是与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相适应,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在私有制社会,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都有与之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关系。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新型婚姻家庭关系。只有从社会制度及其发展变化中,才能揭示出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及发展规律。

(3)婚姻家庭关系要受当时社会上层建筑诸种因素的影响与制约。婚姻家庭关系总是与当时的生产关系相适应,但有时也会出现不相一致的情形。婚姻家庭一方面决定于当时社会的生产关系,另一方面受到社会上层建筑各种因素的影响与制约。政治、法律、宗教、风俗习惯、文学艺术、道德等上层建筑的诸因素对婚姻家庭的影响极为重要。

(三)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关系

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建立的必要前提,社会属性则反映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起决定作用。两者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两个方面,是彼此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强调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并不意味着可以忽略或否认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但仅用在生物学或生理学领域中起一定作用的自然因素解释婚姻家庭关系,势必会出现理论上的误区。因为在动物界中,普遍存在两性差别、性本能与血缘关系,但并未产生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几千年以来,婚姻家庭中的两性差异及人类固有的性本能并无太大的变化,但婚姻家庭制度却几经演变。研究婚姻家庭制度的基点应是,决定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而非自然属性。

三、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它只能以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总的来说,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和社会制度的历史类型是一致的。经济基础的类型应当作为划分婚姻家庭制度历史类型的基本依据。

制度不仅包括法律,而且包括其他社会规则,婚姻家庭制度在尚未产生法律的原始社会即已产生。群婚制的出现,意味着两性结合出现禁忌,形成了简单的行为规则,标志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

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纵观人类历史,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大体上历经了三个历史阶段: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沿用了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提出的婚姻家庭进化模式,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专偶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①其中,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针对私有制社会而言的,恩格斯进一步断言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将与新的时代相适应。

(一) 群婚制

在原始社会,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的经济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血缘纽带在原始社会的生产和生活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原始社会曾经有过一个漫长的前婚姻时代,原始群体是人类最初的生产和生活组织形式,同一群体内部的成员在两性关系方面没有任何的禁忌。随着原始社会缓慢地发展,人类从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发展出群婚制的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形式。群婚制,又称集团婚姻制,是指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它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家庭形态,其本质特征在于两性关系受到一定范围的血缘关系的限制或排斥。群婚制具体可以划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度两个阶段。

血缘群婚制,指原始社会中,同一原始群体内部同一行辈或同一年龄阶段的男女,既是兄弟姐妹又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它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也是人类两性关系史上产生的第一个禁忌原则。这一原则排除了纵向的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等直系血亲间的两性行为,两性行为只能在同一行辈的男女之间进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所有的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又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子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血缘群婚制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在同一原始群体内部,根据人们出生先后的辈分或年龄,划分允许通婚的集团,纵向不同辈分的集团之间不允许存在两性关系,横向相同辈分的同一集团内部,既是兄弟姐妹,又是夫妻。恩格斯认为,从夏威夷群岛残存的亲属制度和后来家庭的全部发展来看,这种原始群婚制一定存在过。从我国古籍上的记载及根据我国历史和考古学家的考证,血缘群婚制确实存在过。从混乱的两性关系到血缘群婚制,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这一进步是自然选择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

亚血缘群婚制,又称普那路亚家庭,是指原始社会中,同一原始群体内部同一行辈或同一年龄阶段的男女,除兄弟姐妹之外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发展的第二阶段,亦是群婚的高级形式。亚血缘群婚制仍是原始社会存在的集团婚,但是同一行辈的两性关系中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起初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间的通婚,后来又逐步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姐妹间的通婚,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禁例越来越严格。摩尔根从易洛魁的婚姻形式和亲属称谓的矛盾中发现了这一制度,后来又在夏威夷发现了这种婚姻形式的痕迹。普那路亚是夏威夷语,意为“亲密的伙伴”。我国出土发现的“河套人”、“山顶洞人”等文化遗迹证实了这种婚姻的痕迹。亚血缘群婚制促成氏族制度,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8页。

斯指出：“看来，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①氏族产生后，婚姻发展为族外婚，婚姻的双方分属于不同的氏族，子女只能成为母方氏族的成员，但同一部落的氏族之间可以通婚。与血缘群婚制相比，亚血缘群婚制是一个重大的进步，但仍然是自然选择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

（二）对偶婚制

随着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发展变化，群婚制下的各种婚姻禁例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一男一女对偶同居的现象逐渐被习惯、道德固定下来，对偶婚制取代了群婚制。对偶婚制，是指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由一男一女组成配偶的婚姻，是人类社会的第二个婚姻家庭形式。具体而言，就是成对配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两性同居生活，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这种婚姻与群婚相比，相对比较稳定；但与后来的一夫一妻制相比，又显得很脆弱，易被一方或双方破坏。因此，对偶婚既有群婚制的特点，也具有一夫一妻制的雏形，它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发展的过渡形式。

对偶婚产生于母系氏族阶段后期，婚姻家庭以女子为中心，实行族外婚，婚嫁形式是女娶男嫁，夫从妻居。我国云南省永宁地区的纳西族，民主改革前长期盛行的阿注婚就是一种对偶婚。在壮族等少数民族地区，新中国成立前通行的女方生育前不落夫家的习俗在一定程度上即为对偶婚的遗迹。对偶婚给家庭带来了新的变化，过去是集团婚，子女只认其母，不认其父，现在子女也能判明生父了，这就在血缘结构上为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又称个体婚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是在对偶婚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但它又不同于对偶婚。对偶婚关系比较松散，可随意解除。一夫一妻制的夫妻关系较为稳固，当事人不能任意解除。在一夫一妻制中，婚姻内在的要求配偶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历史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是相对于群婚制和对偶婚制而言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对阶级社会以来婚姻家庭制度的总称。

原始社会中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是同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生产关系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对偶婚制已经成为它的极限。一夫一妻制是随着原始社会的崩溃和私有制的确立而产生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丈夫在家庭中居于统治地位，以及生育只是他自己的并且应继承他的财产的子女，——这就是希腊人坦率宣布的个体婚制的唯一目的。”^②生育只是他自己的并且应继承他的财产的子女是私有制社会中一夫一妻制的本质。私有制的形式不同，一夫一妻制也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由于一夫一妻制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形成而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0 页。

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①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皆是“一夫一妻制”的具体历史形态。它们既具有共性，又各具特色：奴隶制的一夫一妻制是父权统治，其特点是公开地包办买卖婚姻、男尊女卑、野蛮的多妻制、妻子儿女处于无权地位；封建制的一夫一妻制的特点就是一夫一妻多妾制，封建社会的一夫多妻主要是通过纳妾的方式实现的；资本主义社会以形式上的男女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一夫一妻制是以通奸、卖淫作为补充的。总之，私有制下的一夫一妻制，虽然与其他有某些差别，但无本质上的不同，它们不可能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

恩格斯曾预言，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一夫一妻制不仅不会终止其存在，而且最后对于男子也将成为事实。^②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真正意义上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它是建立在生活资料公有制为主的基础上，与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具有本质上的不同，其建立与发展体现了人类婚姻家庭制度上的伟大变革。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及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基本特征。

四、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在人类生产、生活与社会发展中，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起到一定的社会作用。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是其产生和存在的客观依据，是同性“婚姻”、非婚同居、与婚外异性同居等其他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不能将其取代的重要理由。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是其本质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外部表现，亦是婚姻家庭与社会联结的环节。认识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对于深入理解婚姻家庭的本质，准确把握婚姻家庭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均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婚姻家庭职能呈现不同的特点。一夫一妻制形成以后的个体家庭具有下列职能：

（一）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人类的生产活动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生活资料的生产；另一部分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作为人口生产的单位是其自然属性的具体表现。虽然在现代社会，人工生育技术使无性生育成为可能，也有部分“丁克”家庭（英文为 Double incomes no kid，即不生育子女而只有夫妻的家庭）的存在，但由于传统观念、技术条件、经济条件、社会心理、法律限制等原因，现代社会中的人口再生产仍然主要是通过婚姻家庭来完成的。

（二）组织消费的职能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家庭总是承担着一定的经济职能，包括组织生产和组织消费。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家庭曾经是组织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随着社会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发达及社会多层次结构的形成，家庭的组织生产和消费的双重职能逐渐向单一的组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8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文学典故注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1页。

消费职能过渡。家庭是共同生活的成员享有法定权利,承担法定义务的亲属共同体。家庭成员的主要权利义务就是抚养、扶养和赡养,所有家庭几乎无一例外地是生活消费的经济单位,成为分配与消费的媒介。当然,在我国当今社会,个体经济得到充分的恢复发展,特别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部分家庭的生产职能开始回归并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强化。

(三)子女教育职能

家庭教育是教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封建社会,家庭教育在教育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学校教育及其他机构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家庭教育对个人的成长仍有很密切的联系。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有了极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应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及其他社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家庭教育有其独特之处,因父母子女具有天然的血缘关系,从而为教育子女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这是其他教育无法替代的优势。家庭是儿童最初认识世界的实践场地,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在家庭中,父母的行为对子女思想、品质和性格的形成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家庭教育应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教育内容。在教育子女的过程中,应避免陷入溺爱与粗暴,只重知识教育忽略思想品德教育,只重言教而忽略身教的误区。认识并重视发挥家庭的教育职能对培养与造就新一代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与深远的历史意义。

子项目二 婚姻家庭法概说

案例 1-1 共同在北京打工的安徽省潜山县同乡男青年王强与女青年胡某相识恋爱,两人打算 1998 年 12 月 19 日到安徽省潜山县婚姻登记部门办理结婚登记。12 月两人正准备回老家时,王强因生意原因不能离京。为不影响两人的终身大事,王强决定由其兄王木代理其办理结婚登记。胡某得知此事后,无奈之下也同意这样做。1998 年 12 月 19 日,王木代理其弟与胡某共同办理了结婚登记。2006 年,王强与胡某之间出现矛盾,胡某主张离婚,王强不同意。胡某于是想通过否认与王强的夫妻关系来获得主动权。

任务:请结合案例回答胡某应以谁为被告主张结婚不具有法律效力并简要说明理由,该问题是否属于婚姻法问题?

婚姻家庭法包括哪些法律、法规,哪些法律问题是由婚姻家庭法解决的?下面我们介绍婚姻法的基础知识。

一、婚姻法的概念

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历史上由来已久,但古今中外各国对其命名不尽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根据革命根据地时期形成的立法经验,并受苏联立法模式的影响,于 1950 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从而确立了“婚姻法”之名。尽管婚姻法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出现不同的立法体例、表现形式和调整范围,但这并不影响对其内容作出全面抽象的概括。所谓婚姻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